

中国矿业大学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学校的有关政策要求，本着“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组织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试实施细则制定和复试录取工作。负责学院各专业复试分数线的划定及复试名单的确定，并对学院复试过程、信息公开、录取结果负责。

成立若干个办事公正、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能严格执行招生政策、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教师或专家组成的复试专家小组（含秘书 1 人），按照工作纪律和程序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独立评分并提出考察评价意见。

二、复试形式

硕士研究生复试一志愿考生采用现场复试形式。

三、复试分数线及招生计划

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和学校单独考试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分专业招生计划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型	学习方式	招生计划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总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070500	地理学	学术	全日制	6	300	国家 A 线	国家 A 线
070800	地球物理学	学术	全日制	10	285	国家 A 线	国家 A 线
070900	地质学	学术	全日制	21(含军功推免 1 人)	316	国家 A 线	国家 A 线
081500	水利工程	学术	全日制	4	251	国家 A 线	国家 A 线
081801	矿产普查与勘探	学术	全日制	30	251	国家 A 线	国家 A 线
08180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学术	全日制	15	251	国家 A 线	国家 A 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型	学习方式	招生计划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总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081803	地质工程	学术	全日制	19	251	国家 A 线	国家 A 线
0818J7	碳中和科学与工程	学术	全日制	4	251	国家 A 线	国家 A 线
085703	地质工程	专硕	全日制	69(含军功推免 2 人)	288	国家 A 线	国家 A 线
085902	水利工程	专硕	全日制	20	280	国家 A 线	国家 A 线
085703	地质工程(退役士兵)	专硕	全日制	1	251	国家 A 线	国家 A 线
085703	地质工程(单独考试)	专硕	非全日制	10	219	16	24

四、复试资格审查

1.资格审核材料清单

- (1) 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留正反面复印件);
- (2) 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需完整注册,每一页均需提交)及本专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加盖毕业院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收取相关材料复印件;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成绩单原件(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收取相关材料复印件;
- (3) 提交思想政治考察表(从研究生院主页“表格下载”或者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资料下载”处下载);
- (4)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提交单位同意定向就业培养证明(从研究生院主页“表格下载”或者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资料下载”处下载);
- (5) 在读研究生须提交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 (6) 对于在 2025 年入学报到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或网络教育本科生考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网上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或网络教育本科生考生,现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考生在 2025 年新生入学报到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考生,须提交相关学习证明。网上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

现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7) 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提交：应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交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持境外学历的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因更改姓名或者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导致未通过验证的，除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簿或者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收取相关材料复印件；

(9)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1）；

(10) 考生可提供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2. 复试材料提交

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资源楼 B401 报到，报到时携带以上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交至学院留存。不能提交上述材料的不允许参加复试。经审查后，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

五、复试内容

学术型研究生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专业基础知识考查（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内容）、外语综合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专业型研究生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专业基础知识考查（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内容）、外语综合能力考核、专业知识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1. 思想政治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考核不计入复试成绩。

2. 专业基础知识考查针对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内容对考生基础知识进行考查。考查形式一志愿考生采用笔试（闭卷），考试时长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按规定时间在网上选择。

3. 外语综合能力考核满分 40 分，方法和形式由复试专家组确定。

4. 综合素质/专业能力等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逻辑推理能力、语

言表达能力、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同时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的全面考察，满分 160 分。考查形式为现场问答。

复试成绩为专业基础知识考查成绩、外语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综合面试考核成绩的总和，满分 300 分。同一专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统考和单独考试复试标准一致，统一复试、分开排序。

对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还需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形式为笔试，加试科目按照《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执行，每门课考试时长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格。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时间

1.复试报到时间：3 月 26 日下午 15:00-17:00，南湖校区资源楼 B401。

2.复试笔试时间：3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南湖校区博 1-C103、博 1-C104。

3 月 27 日下午 14:00-16:00，南湖校区博 1-C104。

具体考试安排以复试报到时张贴公布为准。

3.复试面试时间：3 月 27 日下午 14:00 开始、3 月 28 日上午 8:30 开始，南湖校区资源楼，以学院四楼公告栏公布的复试地点和顺序进行。

4.同等学力加试考试时间：3 月 26 日下午 15:00-17:00，南湖校区资源楼 B300；

3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南湖校区博 1-C103。

七、录取工作

1.一志愿考生，依据各专业招生计划人数，根据总成绩排序录取，其中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计算，初试成绩权重 60%、复试成绩权重 40%，具体计算如下：

总成绩=（初试成绩÷初试总分）×60%×100+（复试成绩÷复试总分）×40%×100

2.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得修改。

3.对以下考生将不予录取

（1）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低于 180 分）；

（3）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4）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其他被认定的违规行为。

3.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已录取考生将在开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执行。体检合格者方可进行学籍注册；体检不合格者则取消其入学资格。

4.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复试考生需在参加复试前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复试结束后，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得通过网络散布有关复试内容的任何信息。如有上述行为，视为违纪，取消考试成绩。

6.复试考生若对复试成绩、拟录取结果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 10 日内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联系电话 0516-83591012；监督电话：0516-83591001。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5 年 3 月 20 日